

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场塑胶 跑道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KLMYHW (CS) 2024-61]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15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LMYHW（CS）2024-6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46330.7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346330.7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3. 具备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存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

方式：邮箱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69 号永升大厦 10 楼

五、开启

时 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69 号永升大厦 10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填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及《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扫描件发送到邮箱：564793683@qq.com（纸质版在开标当天带至现场），未提交申请表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申请表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克拉玛依区世纪大道 600 号

联系方式： 0990-66293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69 号 10 楼

联系方式： 156099032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雅菁 白英 罗先生（采购人）

电 话： 15609903273 18196029628 0990-66293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 文件编号：KLMYHW（CS）2024-61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克拉玛依区世纪大道600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990-6629391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9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齐雅菁、白英 联系电话：15609903273、18196029628 单位名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开户行：中行克拉玛依林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007949611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不加密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地勘察。 各供应商如有疑问，于2024年7月9日19:30前将有关疑问发送至邮箱： 564793683@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4年7月9日19:30 电话：15609903273、18196029628 联系人：齐雅菁、白英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16:3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7月15日16:00~16: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迎宾路69号永升大厦10楼）
8	磋商时间：2024年7月15日16:30 磋商地点：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迎宾路69号永升大厦10楼）
9	采购项目预算：¥1346330.7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柒角整）。 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12	成交供应商数量：1
13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为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的招标代理费×（1-2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7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8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0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1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2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节 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2024年7月9日19:30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发至564793683@qq.com。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2 各供应商应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10.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5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0.5 供应商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进行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标段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投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均按A4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胶装)。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19.2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叁份,不加密电子版U盘一份。

电子版:将签字盖章完毕的正本响应文件逐页扫描,形成电子版响应文件,以PDF格式存入U盘(不加密)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纸质版为准。

19.3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采购人”、“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并加盖公章。

19.4 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采购机构不得随意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接收。

21.1.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2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1.3 递交响应文件

21.3.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节 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为2人。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开启

如供应商成功递交响应文件，但未在磋商现场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节 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1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30日。

27.3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足额提交，一年后后无息退还。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合同。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质疑、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七节 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八节 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采购需求

3.1 项目概况：对克拉玛依消防支队营区训练场塑胶跑道重新铺贴，面积约为7722.00m²（详见施工区域示意图）。包括但不限于：跑道区域内的塑胶拆除、基层修补及找平、铺设、划线及质保期内的维保等所有相关工作。

3.2 采购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3 供货期及质保期

3.3.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日历日）内供货并铺设完成至正常使用，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并结合本项目规模自报供货期，但不得超过45天（日历日），否则为重大偏差，**做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后以成交供应商自报供货期签订合同。

3.3.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1年。供应商可自行承诺质保期，但不得低于1年，否则为重大偏差，**做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后以成交供应商自报质保期签订合同。

3.3.3 售后响应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始售后维护工作。

3.3.4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具有无条件维修和保障货物正常使用功能的义务。

3.4 质量目标：合格

3.5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无伤亡事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3.6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保证质量、保证进度、保证安全，但采购人保留部分材料、设备供应、采购的权利。

3.7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或转包，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项目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让或转包，若发现转让或转包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严肃处理。

3.8 现场条件

3.8.1 本项目供货区域位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世纪大道600号，项目实施现场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区域外场地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或作堆场。

3.8.2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的周围环境及周边建（构）筑物、地上地下设施等保护情况，为投标报价取得依据。若成交，在可预见风险范围内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3.9 项目要求

3.9.1 塑胶跑道类型：混合型喷颗粒面13mm跑道。

3.9.2 供应商选用的所有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服务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施工时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的有关规定，结算时如因成交供应商选用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相关部门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结算时不予调整。

3.9.3 拟供货物（EPDM胶粒、混合跑道底胶、跑道面胶及成品）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2023年1月1日后出具的合格且有效的检测报告。

3.10 报价要求：

3.10.1 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机械设备、检测、措施、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3.10.2 供应商应逐项报价，不得遗漏，如有免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在报价时明确为“免费”。

3.11 货物标准及要求

①▲EPDM颗粒提供GB36246-2018气味评定等级2级或1级的CMA/CNAS检测报告；

②▲非固体原材料提供GB36246-2018 MOCA≤1.0g/kg的CMA/CNAS检测报告；

③▲混合型跑道材料成品中不得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短链氯化石蜡及重金属（GB36246-2018中要求），并提供CMA/CNAS检测报告。

④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要求： ≤ 50

⑤游离甲醛/（g/kg）要求： ≤ 0.50

⑥垂直变形/mm 标准要求： $0.6\sim 3.0$

⑦抗滑值（ 20°C ）/BPN（田径场地）要求： ≥ 47 （湿测）

⑧拉伸强度/MPa（非渗水型面层）要求： ≥ 0.5

⑨拉断伸长率/%要求： ≥ 40

⑩阻燃性能/级别要求：I

⑪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要求： ≤ 1.0

⑫苯并[a]芘/（mg/kg）要求： ≤ 1.0

⑬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要求： ≤ 0.2

⑭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要求： ≤ 1.0

3.12 开工前供应商应将整个操场用连续、密闭的彩钢板围墙整体围护，围墙应保证稳固、整洁、美观，围墙不得用于挡土、承重，不得倚靠围墙堆物、堆料。

3.13 施工区域示意图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开标当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的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存档。）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不加密的U盘）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供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目标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评审内容（综合评分法）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 100。	0-30
商务和技术部分 (70分)	企业业绩 (客观分 5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非类似业绩或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0-5
	质保期 (客观分 6分)	在供应商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5分，满分6分。	0-6
	货物核心参数 响应评价 (客观分 12分)	<p>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货物标准及要求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所供货物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的，得12分；如以下3项任意1项存在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p> <p>①▲EPDM颗粒提供GB36246-2018 气味评定等级2级或1级的CMA/CNAS检测报告；</p> <p>②▲非固体原材料提供GB36246-2018 MOCA≤1.0g/kg的CMA/CNAS检测报告；</p> <p>③▲混合型跑道材料成品中不得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短链氯化石蜡及重金属（GB36246-2018中要求），并提供CMA/CNAS检测报告。</p> <p>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响应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采购文件对比有缺项、漏的，视为负偏离；③响应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⑤供应商未提供以上三项中任意一项及以上的有效检测报告，视为负偏离。</p>	0-12
货物主要参数 响应评价 (客观分 11分)	<p>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货物标准及要求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所供货物满足以下所有要求的，得1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要求：≤50；</p> <p>2、游离甲醛/(g/kg) 要求：≤0.50；</p> <p>3、垂直变形/mm 标准要求：0.6~3.0；</p> <p>4、抗济值(20° C)/BPN(田径场地) 要求：≥47(湿测)；</p> <p>5、拉伸强度/MPa(非渗水型面层) 要求：≥0.5；</p> <p>6、拉断伸长率/%要求：≥40；</p> <p>7燃性能/级别要求：I；</p> <p>8、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要求：≤1.0；</p> <p>9、苯并[a]芘/(mg/kg) 要求：≤1.0；</p> <p>10、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要求：≤0.2；</p> <p>11、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要求：≤1.0。</p> <p>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响应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采购文件对比有缺项、漏的，视为负偏离；③响应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p>	0-11	

	<p>服务方案 (2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服务人员名单及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岗位职责）；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时间、供货保障措施及施工安排等内容）；③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体系、管理质量控制计划、质量控制关键点及检测检验手段等内容）；④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材料堆放、环境保护、垃圾清运及成品保护等内容）；⑤施工区域需设有围挡，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现场围挡示意图；⑥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标准、验收程序、整改和移交）等6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4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的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0-24</p>
	<p>售后服务 (12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在质保期内的责任与义务；②质保期内的响应时间及售后人员安排；③拟供货物的后期使用注意事项及养护说明。以上3项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4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⑤该项内容描述不完整。</p>	<p>0-12</p>
<p>评审得分合计</p>			<p>100</p>
<p>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5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需供应商进行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审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标段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响应文件正副本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商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九、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 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十一、是否为联合体说明（格式自拟）
- 十二、服务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1	供货期和质保期	供货期：45天（日历日）；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	预付款金额	合同价款的50%	
3	履约保证金	成交金额的5%	
4	逾期供货违约金	逾期天数×合同价款的0.3%，逾期供货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5%，逾期超过20天及以上的，需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赔偿。	
5	逾期供货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款的5%	
6	质量目标	合格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7	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8	质量保证金	无	
9	承包人转包或转让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金额	合同价款的5%	
10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日历日）	
11	其他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二、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m ² ）	数量（m ² ）
				7722
投标总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天（日历日）内供货并铺设完成至正常使用			
质量目标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			
售后响应时间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始售后维护工作。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1. 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检测、措施、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p> <p>2. 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p>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商务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磋商现场，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自然人 本人)
，现授权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
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
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
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
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磋商时“我方”是指
“本人”。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相关说明见附件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及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如合同等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十、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个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 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 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是否为联合体说明（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质甲方的合理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7、检查验收

(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证。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保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2) 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 (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 (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训练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项）：1项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付清余款。履约保证金1年后无息退还。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克拉玛依市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足额提交，一年后无息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如有）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7 供货时间：_____

7.8 提交货方式：_____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 质量目标：_____

(6) 质保期：_____

(7) 售后响应时间：_____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合同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

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合同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合同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供方逾期供货将按照每天合同价款的0.3%支付违约金, 逾期供货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5%, 逾期超过20天及以上的, 需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赔偿。

15.5 供方转包或转让全部或部分项目, 须向需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15.6 经过整改、更换后货物质量依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赔偿标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确保需方的权益得到合理赔偿。

15.7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合同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合同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结束)

附件：中小企业相关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